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清除滑坡土石方特别除外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291739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但对滑坡造成工程地区重新开挖的费用在不超过原开挖费用的范围时除外；

（二）被保险人未采取或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斜坡腐蚀的修补费用。